

# 听证告知书

23

沈和国资听告字[2012]第1号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 1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次建设用地，其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土地补偿费标准合计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。

## 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、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。社会保障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

